

关于举办第五届“谁的青春不奋斗”上海高校学生故事讲演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奖获奖者代表的回信精神，激励广大高校学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揣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用奋斗点亮青春，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把青春书写在中国式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上。根据 2026 年学生资助工作要点，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五届“谁的青春不奋斗”上海高校学生故事讲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年建功 正当其时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承办单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

三、活动流程

本次活动分三个组别，包括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组、国家励志奖学金组、退役士兵组。各高校自愿（没有要求必须）报名参加，具体分两个阶段进行。

学校初选 各学院在院内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开展初选，推荐最优秀的学生参加市级遴选，每个组别限推荐 1 人（往年已参加过的学生不可报名），三个组别累计不超过 2 人。

市级遴选：6 月下旬在上海外国语大学举行全市现场遴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讲演要求

时间：5 分钟以内

内容：必须讲述本人的故事，通过讲演方式，展现本市高校受奖助学

生在国家资助政策的支持下，不畏困难、积极进取、奋发学习、自立自强、诚信感恩、成长成才的精神面貌。

形式：需全程脱稿讲演，现场可根据故事内容配以伴舞、背景音乐、背景视频等辅助形式。

五、材料报送

请参加活动的学院将推荐表（盖章版和 word 版）、故事讲演稿、讲演 PPT、学生照片（照片要求近期正面免冠白底 2 寸彩色照片，不低于 3M，格式为 .jpg）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资助管理中心杨老师，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 第五届“谁的青春不奋斗”上海高校学生故事讲演活动推荐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工部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第五届“谁的青春不奋斗”上海高校 学生故事讲演活动推荐表

学院名称:

讲演题目			
参加组别	A.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组 B. 国家励志奖学金组 C. 退役士兵组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在读学历		入学年月	
专业名称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手机号码	
学院资助中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个人 简介			
所获 奖助 项目			
故事 概述			

注：①“所获奖助项目”填写大学期间所获国家资助项目名称。②“个人简介”“故事概述”每项150-200字。③此表格附在学生讲演稿正文前一并报送。